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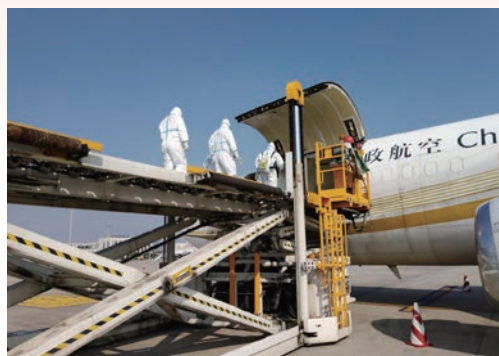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1 期 (总第233期)



1月1日，我市第39届元旦健身跑首次线上举办，选手可在任意地点完成线下跑步、线上打卡，我市7952人奔跑迎“新”，“跑”进新年
(赵用/摄)



1月2日，温州-东京国际全货运航线开通，实现温州货运航线覆盖欧美亚



1月10日腊八节，温州市区上百个施粥点的义工们把一份份热乎乎的腊八粥分发给群众、清洁工、快递小哥和出租车司机等
(杨冰杰摄)



1月16日是春运第一天，铁路温州南站坚持防疫保畅两手抓，多措并举让旅客顺利便捷返乡



1月27日，浙江省首座方言馆——叮叮当童谣馆在温州松台山正式开馆



1月29日，除夕之夜的温州市区城市阳台、CBD显得绚丽多姿
(赵用/摄)



2022.1

总第233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2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叶晓峰

朱智猛 陈钺

宋方剑 杨家乐

汪惠峰 林泉

林圣赞 林显斌

郭显玉 麻伯崇

黄飞达 戚雯晶

蔡谷 戴智帆

主编：陈钺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2〕1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温政发〔2022〕2号）……………（07）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22〕1号）……………（09）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2号）……………（28）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办〔2022〕5号）……………（3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政办〔2022〕8号）……………（39）

政务简讯

市委市政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简讯5则……………（49）

政府记事

1月份市政府记事……………（53）

发文目录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5）

ZJCC00 - 2022 - 0001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助力企业 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企业行业的帮扶力度，努力保障企业稳生产、经济稳增长，确保2022年“一季稳、开门红”，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实施一季度租金减免。对2022年1-3月份承租市域范围内市属、区属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土地房产（住宅用途除外），且最终承租人为非国有企业和非行政性事业单位的，依申请给予租金减免20%。（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各区政府；标*为牵头单位，下同）

2.进一步实施税费减免。延续实施2021年底到期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措施，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促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和更新改造。针对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等特殊困难行业，落实精准帮扶的减税降费措施。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

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在2021年度第四季度实现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除外）、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加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规定享受税费延缓缴纳。缓缴自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延缓期限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延长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政策。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4.实行小微企业电价优惠政策。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160千瓦及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要求，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暂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温州电力局）

5.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阶段性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待经济效益好转后恢复正常缴存或补缴缓缴金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职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6.分行业开展减负担专项行动。企业拨缴上级工会经费缓减20%。(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检验检测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将市属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列入业绩考核。(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在全市行业协会商会中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行业协会商会会费一季度暂缓收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二、进一步帮助企业留工稳岗促产

7.发放企业留岗补助。对春节期间，在市区内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建筑业企业、重大建设项目施工企业、集装箱运输企业和集装箱港口企业留温过年非温籍员工人数50人以上、100人以上的，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留岗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在温通信运营商等)

8.提高创业便利度。加大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20万元”计算，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人行)

9.加强中小企业员工住房保障。鼓励各地安排一定比例的房源用于保障中小企业员工住房需求，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中小企业员工开放入驻，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

三、持续强化金融支持

10.稳定企业融资预期和资金流动性。用好联合会商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现金流暂时出现问题的企业，合理协商还款安排，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加强与延期还本付息企业的对接沟通，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积极通过“双保贷”、无还本续贷等予以后续资金支持，确保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有序过渡。力争到2022年3月末，小微企业贷款、民营经济贷款、制造业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分别新增200亿元、150亿元、50亿元、25亿元、40亿元。(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金融办)

11.降低融资成本。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企业的倾斜支持，在各项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1%以下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予优惠担保费率，力争到2022年3月末，全市新增政策性担保余额10亿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推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按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引导更多央行低息资金惠及民营和普惠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人行)

12.切实满足企业生产性金融服务需求。推动信贷资金惠及更多制造业企业，持续提升企业首贷率和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切实保障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助力稳固小微市场主体基本盘。力争到2022年3月末，全市新增企业首贷户2000户。(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人行、市金融办)

13.推进“双保”融资常态化。推进“双保”助力贷，建立常态化“双保”融资支持机制，不局限于受疫情影响企业，支持更多暂遇

困难但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经营指标有劣变趋势，但基本面仍然可控、及时输血有望恢复的企业，给予增量贷款支持。进一步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2亿元的市级应急转贷资金续留1年。力争到2022年3月末，新增“双保”应急融资贷款5亿元。（责任单位：*温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促进受疫情影响行业加快恢复

14.发放消费券。按照“政府补贴、商家促销”原则，精准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发放政府消费券，市区两级财政共安排1.2亿元资金，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恢复消费市场热度，力争一季度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000亿元，增速10%左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等）

15.鼓励新能源汽车消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对在市内注册的单位消费者和市内或者拥有市内居住证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淘汰老旧汽车并新购买地产新能源车的，给予购置车辆每辆4000元的一次性消费奖励。活动期间让利数暂定1000辆，同一消费者仅享受一次以旧换新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6.加快旅游业恢复发展。提高入温旅游奖励标准，对2021和2022年度本地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游览1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4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20元/人的奖励。与温州地接旅行社合作的年送客量2500人次以上的国内（市外）旅行社，按照年送客量遴选前5名，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温政办〔2021〕18号文件关于加大文旅消费市场振兴扶持政策

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

17.鼓励疗休养本地化和合理调休。在疫情可控的前提下，2022年度全市职工疗休养、红色教育活动、干部培训普通班次、中小学研学等原则上优先在市域范围内组织安排，原则上一季度完成单位30%以上职工疗休养。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对在疫情防控等重点工作任务中未享受休息日、节假日的人员实行补休（调休），鼓励与春节假期组合疗休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文广旅局等）

18.支持温州农产品销售。发动全国各地的温州商会为温州农产品“代言”“带货”，拓宽温州伴手礼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农业农村局）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工会福利等采用温州农产品，市现代集团等国企与本地农产品基地建立产销订单。（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供销社）在阿里巴巴、京东、抖音、网上农博等平台打造温州农特产展销馆，市财政给予平台促销、品牌宣传等活动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

五、支持外经贸稳定发展

19.支持畅通供应链。鼓励大型货代企业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对在温州口岸组货出运达1万标箱、2万标箱、3万标箱、4万标箱的货代企业，分别给予120万元、240万元、360万元、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为港口集装箱运输从业者提供必要生活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结合实际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20.加大展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线上展会，制定《2022年度温州市重点线上数字展会目录》，对参加目录内展会的企业给

予线上参展费80%的补助(同一展会已享受线下展会补助的不再享受线上展会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1.鼓励企业开展跨境电商数字化营销。对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Wish、Shopee、ebay、lazada等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设首店,且该店铺当年跨境电商网络交易额达150万元以上的,对该店铺平台年费(会员费)给予50%奖励,单个店铺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个店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2.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加大指导推广力度,扩大信保统保平台覆盖面,出口信保补贴比例由50%提高到70%。优化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政府统保平台政策,平台整体费率水平同比下降1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中信保温州办事处)

23.加强外贸预警体系建设。指导出口企业加强贸易摩擦应对工作,对经省、市商务部门考核合格的对外贸易预警点给予补助,省级评定优秀的补助20万元,市级优秀或省级合格的补助10万元,市级合格的补助5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4.支持电商直播发展。企业采买直播平台(或平台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流量开展电商业务的,给予采买平台流量费用50%的补助,不超过25万元。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直播电商产业基地名录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奖励。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公共直播间名录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入驻省、市级电商(直播)产业基地的市级电商名录企业,按实际租赁办公用房房租给予80%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加强服务保障

25.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2022年政府

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采购资金规模不少于100亿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6.加大重大项目建设力度。做好专项债争取工作,加大重大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保障。开展重大项目建设攻坚,全力抓续建、抓前期、抓开工,新建项目开工率2022年一季度要达到30%以上,上半年要达到60%以上,三季度要达到85%以上、力争全部开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7.为早开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供电、供水、供气、供热和交通运输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完善应对极端天气应急预案,保障早开工企业生产要素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电力局、市公用集团)

28.为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精准防疫服务。建立企业涉疫困难问题快速响应、闭环帮扶化解机制,加大疫情防控政策举措宣传,开辟渠道为有需求的员工和企业提供解疑释惑、业务指导等精准服务;及时对接和协调解决个人和企业在疫情管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坚决杜绝和避免管控“一刀切”,在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有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和经济加快恢复。(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等)

29.集中开展助企服务。围绕“企业服务季”,深入开展“万名干部进万企”行动,农历年底前各助企服务员至少要进企服务一次,全面宣传解读“减负降本”新政和其他惠企政策,主动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决在生产经营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30.确保政策落实落细。制定政策实施细则，推动资金直达企业。健全惠企政策问题协调处理机制，对于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市“两个健康”办牵头协调解决。(责任单位:

*市“两个健康”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除政策另有规定外。“以上”均包含本数。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亩均论英

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本政策的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3.执行效力。本政策2022年2月1日起施行,除本政策已明确限定期限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纾困减负政策。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温政发〔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关于推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的指导意见》(浙依组办〔2016〕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管理办法》(温法建领办〔2016〕95号)有关规定,市政府决定,聘任陈富等31人(名单附后)为市人民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特邀行政执

法监督员要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要严格依法行政,支持、配合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自觉接受监督。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陈 富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邹陶然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李 元 鹿城区人民法院

任伟珍 浙江方来律师事务所

肖立峰 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

陈云胜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陈文俊 浙江井朗律师事务所

黄立君 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何 旻 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陈少明 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

刘宏宇 温州日报

陈 忠 温州都市报

方圣鲁 温州晚报

徐顺杰 瑞安市活动家商务咨询公司

何海鸥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周乐斌 温州世之贸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贺 刚 浙江兴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韩政权 浙江仁合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胡陈春 温州市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严庆东 温州市遂宁商会

徐登敏 温州理工学院

徐芦生 温州市教师教育院

张远峰 温州市商学院

潘光明 永嘉县瓯北街道创新社区

郑金国 瑞安市钊汉原始点公益中心

张 奕 龙湾区新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

詹小虎 民盟浙江省委会社会和法制专门委员会

李丽双 瑞安市政协委员

欧阳后增 温州市政协委员

朱思共 退休干部

尹志松 退休干部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21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 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 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温政办〔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对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和保障温州粮食安全起着重要作用。经市主管部门牵头，按有关规定程序评审，评出了2021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骨干企业，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引导和培育力度，扶持农业龙头骨干企业和示范性农业经济组织做大做强，更好地发挥其带头示范作

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2021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2021年度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
3.2021年度温州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单
4.2021年度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

附件1

2021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一、新认定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名单（25家）

| | | |
|-----|----------------|------------------|
| 鹿城区 | 温州市多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鸿成禽业有限公司 |
| 龙湾区 | 浙江齐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 瓯海区 | 温州市广益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
| 洞头区 | 浙江承恩食品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 | 乐清市中方润石斛有限公司 | 温州昆富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
| 瑞安市 | 浙江顶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温州市拍手食品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惠惠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 | 温州科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永嘉县柏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永嘉瓯美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 文成县 | 浙江花城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清晨农业旅游开发(温州)有限公司 |
| 平阳县 | 平阳县天润茶叶有限公司 | 温州九城印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温州金溪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平阳县雪韵茶业有限公司 |
| 泰顺县 | 浙江康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苍南县 | 苍南福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极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温州天尚飞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 温州市为唐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 龙港市 | 龙港市江南畜牧场 | |

二、撤销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名单（15家）

| | | |
|-----|-----------------|---------------|
| 龙湾区 | 浙江叶同仁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 | 温州海中宝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 | 瑞安市百乐农业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 | 浙江叠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永嘉惠宝农庄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创业生态茶有限公司 | |
| 文成县 | 浙江康丝汇食品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 | 温州宋瑞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 温州刁鹰寨休闲农业有限公司 |
| 泰顺县 | 泰顺县雷诺玩具厂 | 泰顺县仙瑶隐雾茶叶有限公司 |
| 苍南县 | 温州太昌蜂业有限公司 | 浙江宇晨药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 | |
| 龙港市 | 苍南县宏展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 |

三、保留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名单(321家)

| | | |
|------------------|-------------------|-----------------|
| 鹿城区 | 浙江绿艺建设有限公司 | 温州绿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展宏畜牧有限公司 | 温州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高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 浙江永凯农业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 温州黄渔国集团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晶品元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双桥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
| | 山农股份有限公司 | 温州市多味坊食品有限公司 |
| | 浙江冶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温州纪元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
| | 温州浙农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 藤桥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菜篮子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 浙江红欣园林艺术有限公司 |
| | 温州信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龙湾区 |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 温州鸡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龙湾大地绿化有限公司 | 浙江润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龙湾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温州市大红花粮油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开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温州市正德粮食有限公司 |
| | 温州明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温州龙湾东篱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浙江欣华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 浙江共享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绿洲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 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
| | 温州萨啦咪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广进祥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振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浙南粮食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初旭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郑家园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思味特食品有限公司 | |
| 瓯海区 | 浙江绿鹿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协春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鑫鑫牧业有限公司 | 温州修文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永高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海正大粮油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神鹿种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哼力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 | 浙江桂香村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 温州市健生水产有限公司 |
| | 温州爽康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科诚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民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 浙江易拓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观火熊类养殖场 | 温州市顶诺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荣仙绿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 百珍堂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绿普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温州东风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瓯海丽乔永成花木场 | 温州华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强能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富足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爱尔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海菜篮子有限公司 |
| | 浙江神良种业有限公司 | 温州市兴农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白云珍稀动植物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大好大食品有限公司 |
| 浙江瓯歌云顶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洞头区 | 温州市远鹏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市金土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温州星贝海藻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东一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裕康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锦达味业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佳海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鸿海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恒源水产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洞头宏达海藻有限公司 | 黄鱼岛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星仔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 | 温州虹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温州冠佳食品有限公司 |
| | 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乐清市豪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浙江铁枫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元谷铁皮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
| | 浙江绿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瑞心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顺金肥牛饲养有限公司 | 温州雁圣源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
| | 浙江丰年农资有限公司 | 乐清市佐佩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海富康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聚优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温州华坤渔业有限公司 | 中雁石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温州欧兴水产有限公司 | 乐清市仙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 温州海德力鲨鱼制品有限公司 | 乐清市大龙湫茶业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小芙农业综合开发场 | 浙江万乐果业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雁荡山茶叶香茶业有限公司 | 浙江浙南水产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岭底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高鼻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浙江森得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 乐清市苏林花木工程有限公司 |
| | 丰之源石斛科技有限公司 | 乐清龙凤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雁荡高山茶场 | 乐清市雁荡山茶场 |
| | 乐清市芳芯绿雁茶叶有限公司 | 温州市华亚食品有限公司 |
| | 乐清雁吹雪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茗西生态茶业有限公司 |
| 乐清市民富冷冻有限公司 | | |
| 瑞安市 |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绿洲食品有限公司 |
| | 浙江香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瑞安市帆鸣蜂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金旺达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山民食品有限公司 |
| | 浙江百强乳业有限公司 | 瑞安市南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 浙江味海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 瑞安市华鑫禽业有限公司 |
| | 温州森活本味农业有限公司 | 瑞安市华源食品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味丹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湖岭林丰食品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致富鸽业有限公司 | 浙江鹏洲油脂有限公司 |
| | 浙江瑞松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龙翔养殖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海利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安大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潘氏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天盛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金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罗阳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

| | | |
|------------------|-------------------|------------------|
| 瑞安市 | 浙江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富豪苗木园艺绿化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李大同(老五房)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绿健生态农庄股份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百果园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 瑞安市稻禾食品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瑞发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中可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温州万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瑞安市华盛水产有限公司 |
| | 温州丰和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 | 永嘉楠溪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乌牛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菇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江枫铁皮石斛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雁楠樱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永嘉县禾光蔬菜食品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鸿欣粮油有限公司 | 温州桑德拉花木苗科技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创业生态茶有限公司 | 永嘉县富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浙江四海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浙江五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永嘉县巨俊农庄 |
| | 永嘉县春草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 永嘉县大洋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乌牛早茶饮料有限公司 | 温州嘉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谢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岙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浙江三农茶业有限公司 | 温州延桐数字农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巨农茶业有限公司 | 永嘉县亚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浙江绿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麦丰食品有限公司 |
| | 浙江楠溪江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顺优养殖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楠溪江云岭山白茶有限公司 | 浙江三五早农业开发公司 |
| | 永嘉县锡角山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农丰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
| 永嘉县楠溪江南陈观光农业有限公司 | 浙江原野建设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有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永嘉汇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利民茶果开发有限公司 | | |
| 文成县 | 文成县周山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文成县南联超市有限公司 |
| | 浙江山哥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南联生态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 温州森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天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问农食品有限公司 | 文成县龙凤山鸽业有限公司 |
| | 文成县华兴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 温州英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文成县玉卯兔业发展有限公司 | 文成县日省名茶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文尚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星坪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
| | 温州逢左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 文成县仙人居生态休闲农庄有限公司 |
| | 文成县黄坦仙果园艺场 | |

| | | |
|--------------|-----------------|------------------|
| 平阳县 |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 温州汇海渔业有限公司 |
| | 温州荣阳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海跃食品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信业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星亮鸽业有限公司 | 温州永丰南麂海洋牧业有限公司 |
| | 温州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 浙江金恩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子久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平阳县沃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温州锦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 浙江金桂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霞山牧业有限公司 | 平阳县凤翔茶场 |
| | 平阳县挺志温州水牛乳业有限公司 | 平阳县仰天河茶场 |
| | 温州海派渔业有限公司 | 温州士福梅花鹿养殖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绿之缘园艺有限公司 | 浙江星光农业开发有公司 |
| | 平阳县振阳饲料有限公司 | 温州康凤酒业有限公司 |
| | 温州齐平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温州兴泰食品有限公司 |
| | 浙江碧海仙山海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温州老许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鼎富渔业有限公司 | 平阳县绿洲生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 | 浙江圣伟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浙江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勤丰宠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平阳县敖峰鸽业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兴顺畜禽养殖场 | |
| 泰顺县 | 浙江泰星儿童玩具有限公司 | 温州古廊桥酒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泰龙制茶有限公司 | 泰顺县玉塔茶场 |
| | 浙江四贤茶业有限公司 | 温州瑞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利众竹木有限公司 | 浙江宏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
| | 浙江天关山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温州随和酒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卢峰茶业有限公司 | 泰顺县万顺农业有限公司 |
| | 泰顺县拓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泰顺县承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泰顺县泰森木业有限公司 |
| |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 温州泰丰竹业有限公司 |
| | 泰顺县雪龙茶业有限公司 | 泰顺县司前民族工艺厂 |
| | 泰顺县维富玩具有限公司 | 泰顺县官引茶厂 |
| | 泰顺县大自然生态农业实验场 | 泰顺县司前竹木日用品厂 |
| | 浙江山友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台源茶叶有限公司 |
| | 浙江味美思农牧业有限公司 | 浙江正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泰顺县绿益茶业有限公司 | 浙江御茗茶业有限公司 |
| 浙江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雅中芽茶业有限公司 | |

| | | |
|------------|-----------------|----------------|
| 苍南县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苍南县三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
| | 苍南县水产品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 苍南绿剑茶业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老李食品有限公司 | 苍南县绿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乡妹子食品有限公司 | 浙江桥墩门食品有限公司 |
| | 苍南县炎亭登科水产有限公司 | 温州市龙湖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昌盛蔬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苍南县汤记码头水产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玉龙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苍南县蒲云畜场 |
| | 温州市齐天乐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丰登米业有限公司 |
| | 温州金甫润油脂有限公司 | 浙江华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温州矾都达记食品有限公司 | 苍南县远辉水产有限公司 |
| | 温州百丰牧业有限公司 | 浙江昌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温州丁源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苍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 浙江乡下香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金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温州香仔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天伴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 | 苍南县恩欣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苍南县净源菇业有限公司 |
| | 苍南县绿滋绿化造林有限公司 | 苍南日月潭农庄有限公司 |
| | 温州嘉润水产有限公司 | 苍南华玉山野油茶有限公司 |
| | 温州宏发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苍南县大宏水产有限公司 |
| 温州国美食品有限公司 | | |
| 龙港市 | 浙江一品爽食品有限公司 | 龙港市信实庄稼医院 |
| 浙南产业集聚区 | 温州市咏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温州云栋农副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 温州先福食品有限公司 | |

附件2

2021年度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名单

一、新认定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称号名单（26家）

| | | |
|-----|-------------------|-----------------|
| 鹿城区 | 温州多多果蔬专业合作社 | |
| 龙湾区 | 温州市植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
| 洞头区 | 温州市洞天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 | 乐清市状元农业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海天成渔业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山崖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 | 瑞安市兴农茶叶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美佳绿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美宏中草药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 | 永嘉县瓯龙农业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晓亮林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
| 文成县 | 文成县里阳红枫林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畚山农业专业合作社 |
| 平阳县 | 平阳县雾乡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曙光植保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维勤粮食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 | 泰顺县小陈种植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晨茗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洋山背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绿顺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三滩葡萄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盛夏果蔬专业合作社 |
| 苍南县 | 苍南县禾穗种植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柚润四季柚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绿垣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龙港市 | 龙港市直升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 |

二、保留温州市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称号名单（320家）

| | | |
|-----|-----------------|------------------|
| 市本级 | 温州市农业产业联合会 | 温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
| | 温州市茶叶产业协会 | 温州市农村会计协会 |
| 鹿城区 | 温州市藤穗粮食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双洋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金禾粮食专业合作社 | 温州达群果蔬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九久果蔬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民鑫畜禽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农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温州市驿阳果品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藤富禽畜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田塘头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南雅水果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基地生猪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绿达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瓯福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益康利果蔬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农好生态食材开发专业合作社 |

| | | |
|-----------------|-------------------|------------------|
| 龙湾区 | 温州声大蜂业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瑶溪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中海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温州康隆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莲情水生花卉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璋川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增元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实信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产业联合会 | 温州三汇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
| 瓯海区 | 温州市瓯海黄叶早茶叶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西雁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串枝红杨梅专业合作社 | 温州基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晔美油葵花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绿佳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康瑞果蔬专业合作社 | 温州联展禽业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绿园农业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奇云山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金盛农作物专业合作社 | 温州好西好动物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黄益畜禽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罗胜蔬果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建友畜禽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仙丽蔬菜瓜果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清源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南山生态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仙绿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 温州乐宝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
| 洞头区 | 温州市洞头源泰贝藻养殖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东川农业开发专业合作 |
| | 温州市洞头霓岙山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洞头大王殿渔业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洞头众益水产品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霞光羊栖菜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洞头茂源珍禽专业合作社 | 温州海鱼尔捕捞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洞头海泉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温州正鸣灵昆鸡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盛富羊栖菜养殖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洞头诚信猪业产销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灵农瓜果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海成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洞头昌华捕捞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 | 乐清市号付水果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兴农粮食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能仁村茶叶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千育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芙蓉会峰蔬菜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埭川水果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鸿发农机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雁荡东魁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绿园水果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绿玺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硕丰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铁皮石斛产业协会 |
| | 乐清市白龙江蔬果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石帆农机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金丰水产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永绿粮食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万乐水果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巨丰果蔬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金穗水稻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乐清市东横河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雁荡山瑞兴水果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成丰畜牧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映山红杨梅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上灵岩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岭底枇杷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灵岩石斛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芙蓉枇杷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芙蓉茶叶专业合作社 |
| 乐清市雁荡六兄弟茶叶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鑫欣葡萄专业合作社 | |

| | | |
|----------------|------------------|-------------------|
| 乐清市 | 乐清市稀特蔬果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白象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灵溪绿色水果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虹达水果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金氏石斛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岭底仰后水果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六月红水果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乐清市李健铁皮石斛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北塘果蔬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天雁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雁荡毛峰茶叶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好口福水果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雾之兰铁皮石斛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亿汇农机专业合作社 |
| | 乐清市绿农水稻专业合作社 | 乐清市飞泉茶叶专业合作社 |
| 瑞安市 | 瑞安市金川高山有机稻米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花果山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果然红种植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上绿蔬果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瑞滨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穗博农机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 瑞安市项宝荣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营前云湖早茶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温大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强华大棚草莓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东瓯清明早茶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瑞安市便民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玉女谷苦楮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丰富果蔬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江萍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寨寮溪富硒紫山药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鹿木马蹄笋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陶山温裘术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篁社索面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碧山甘蔗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顺丰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荆谷白银豆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梅屿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塘下兴隆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顺泰毛芋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林森种养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万顺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兴旺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增瑞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瑞安市八甲蔬菜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进维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
| 瑞安市西坞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 | 瑞安市登明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 | 永嘉县佳行兔业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东魁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仙桂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永嘉县洪山农业植保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西溪上吴枇杷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金竹溪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绿丰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岭下后塘坪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农达植保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水对头粮食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碧莲田鱼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农友早香柚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光忠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佰利恒白鸽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大地蜂蜜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友谊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银泉稻田养鱼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道林农特产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绿兴农业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家豪农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六龙枇杷专业合作社 | 永嘉中源教业蓝莓专业合作社 |
| | 永嘉县大柏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 | 永嘉县西岙乡伟龙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 |
|--------------|------------------|------------------|
| 文成县 | 文成县双丰水果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百丈漈顶峰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福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黄岭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金大地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陈庄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南阳杨梅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十源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绿洲果禽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十源意兴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莲头杨梅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黄寮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鑫鑫有机农业开发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 |
| | 文成县金土地农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方扬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仰农茶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利民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王君杨梅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外南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珊红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江底高山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周山茶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岙口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创新农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仰山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鸿运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二源绿色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绿环农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桂花香农家土鸡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驮垟果蔬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鑫旺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山头坪果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望湖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周宇农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务实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鹤狮山红肉蜜柚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盈源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三丈岗杨梅种植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文周水果专业合作社 |
| 文成县九峰果蔬专业合作社 | 文成县昌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文成县银宝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 平阳县 | 平阳县瑞祥禽业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杨氏养蜂专业合作社 |
| | 温州市正港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平川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圣利鸽业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企岩山番薯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三品香茶叶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为民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永贵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浙江腾飞鸽业专业合作社 |
| | 浙江塘川橄榄专业合作社 | 浙江益蜂堂蜂业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钱氏水果专业合作社 | 浙江创力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益祥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佳茂禽业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金丰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立春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聚源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浙江天草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科达养猪专业合作社 | 平阳县鑫中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平阳县新鑫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 |

| | | |
|--------------|-------------------|------------------|
| 泰顺县 | 泰顺县鸿盛兔业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金三角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南浦溪林果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瑞后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万众茶叶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朋荣淡水鱼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山和茶叶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太阳山林果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万顺养猪专业合作社 | 泰顺美化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塍垟蔬菜专业合作社 | 泰顺凤垟云海果蔬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红月亮葡萄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李钗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左溪葡萄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延爱养殖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金茂薏苡专业合作社 | 泰顺乌岩岭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聚源养鸡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安太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塔山种植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锐勤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宏昌养猪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益恒种养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成亿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恩岱垟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华宝农业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牛顶峰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百建油茶种植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仰天湖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碑排岩立猕猴桃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云雾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万香甘薯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百花蜜蜂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宇得利养殖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曲尺草莓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天顶茶叶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顺亿农业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双荣茶叶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绿发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云态杨梅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春坡绿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廊乡杨梅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白海太子参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农鑫果业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粒粒红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山之乐番薯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秀溪茶叶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农联果蔬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腾丰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丰润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泰顺县下堡农业专业合作社 |
| 泰顺县承香养殖专业合作社 | 泰顺县万兴茶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泰顺县北坑杨梅专业合作社 | | |
| 苍南县 | 苍南县玉龙杨梅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新大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宏财良种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仙岩半山水果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丰凤薯类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雅发果蔬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玉苍山特种珍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霞光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华州山野油茶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金农田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 |
|---------|------------------|-----------------|
| 苍南县 | 苍南县东魁水果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恒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绿创种植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马站丰魁四季柚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盛态水果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大兴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盛顺水果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明宝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传锡养殖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庭瞬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玉苍锦园种植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裕兴养殖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桥墩镇凤岭马蹄笋专业合作社 | 苍南县同创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苍南县创新农机作业专业合作社 | |
| 龙港市 | 苍南县智奇蔬菜专业合作社 | 龙港市爱绿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
| | 龙港市绿康蔬菜专业合作社 | |
| 浙南产业集聚区 | 温州市四季青园艺花木专业合作社 | 温州市龙湾区亿能粮菜专业合作社 |

附件3

2021年度温州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单

一、新认定温州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单(72家)

| | | |
|-----|----------------|---------------|
| 鹿城区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春哥家庭农场 | |
| 龙湾区 | 温州市龙湾海滨阿文家庭农场 | 温州市龙湾海滨专政家庭农场 |
| 瓯海区 | 温州市瓯海泽雅五可农场 | 温州市瓯海仙岩绿滨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瓯海仙岩钟利家庭农场 | |
| 洞头区 | 温州市洞头东屏观海家庭农场 | 温州市洞头北岙富元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洞头东屏悦榕家庭农场 | 温州市洞头北岙曹点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洞头大门步松家庭农场 | 温州市洞头霓屿柯氏家庭农场 |
| 乐清市 | 乐清市北白象大斌养鸭家庭农场 | 乐清市清江建鑫牡蛎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庄千育家庭农场 | 乐清市清江敬客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相贵家庭农场 | 乐清市智荆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沁秋园家庭农场 | 乐清市芙蓉高湖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陈志家庭农场 | 乐清市清江珠东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北白象杨福家庭农场 | 乐清市芙蓉玉启家庭农场 |
| 瑞安市 | 瑞安市玖阳农场 | 瑞安市特轩果园 |
| | 瑞安市璞璞农场 | 瑞安市涂边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永芳果业开发场 | 瑞安市葳龙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月闲家庭农场 | 瑞安市大姆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郭记家庭农场 | 瑞安市士光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双榕火龙果园 | |

| | | |
|-----|-----------------|---------------|
| 永嘉县 | 永嘉县沙头镇心言家庭农场 | 永嘉县碧莲镇易安居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岩头镇陈碎武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 | 文成县周山畚族乡硕果园家庭农场 | 文成县百丈漈东钗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百丈漈镇刘美芳家庭农场 | 文成县珊溪镇开心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南田镇玉琴家庭农场 | 文成县南田镇蔡氏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双桂乡珊桂家庭农场 | 文成县梅林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振多家庭农场 | 文成县叶晓华家庭农场 |
| 平阳县 | 平阳县佳鑫家庭农场 | 平阳县吴燕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一露都红家庭农场 | 平阳县湖美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路下家庭农场 | 平阳县兆衍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敢当家庭农场 | 平阳县百鲜果家庭农场 |
| 泰顺县 | 泰顺县东柏家庭农场 | 泰顺县夏兆庆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水之言家庭农场 | 泰顺县和兴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克毅家庭农场 | 泰顺县光业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月月红家庭农场 | 泰顺县热果缘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陶然家庭农场 | 泰顺慧悦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蔡旺扬家庭农场 | 泰顺县细江家庭农场 |
| 苍南县 | 苍南穗谷丰家庭农场 | 苍南县议橙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成仙家庭农场 | |
| 龙港市 | 龙港市如康家庭农场 | |

二、撤销温州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单（9家）

| | | |
|-----|----------------|-----------|
| 鹿城区 | 温州市高田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 |
| 龙湾区 | 温州市龙湾海滨陈文友家庭农场 | |
| 瓯海区 | 温州市瓯海区泽雅红叶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 | 乐清市垚鑫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 | 瑞安市曹潘园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 | 平阳县鳌江镇金衍钦家庭农场 | 平阳县便利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盛界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
| 苍南县 | 苍南县宝玉家庭农场 | |

三、保留温州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名单（268家）

| | | |
|-----|------------------|------------------|
| 鹿城区 |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乐佳家庭农场 | 温州栗多多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兴源家庭农场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汉妹之乡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藤轩家庭农场 | 温州市鹿城区振瓯实验农场 |
|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叶林国家家庭农场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丰油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鹿城区山福翁嵩衡家庭农场 | 温州市鹿城区七都绿野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鹿城区藤桥爱光家庭农场 | |

| | | |
|----------------|-----------------|-----------------|
| 龙湾区 | 温州市龙湾状元明山家庭农场 | 温州市龙湾瑶溪吴骞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龙湾海滨灵伟家庭农场 | 温州市龙湾瑶溪志南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龙湾区状元金加元家庭农场 | 温州市龙湾永兴丰满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龙湾海滨阿标家庭农场 | 温州市龙湾状元结福果园家庭农场 |
| 瓯海区 | 温州市瓯海茶山万梅谷家庭农场 | 温州市瓯海茶山碎妹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生态园茶山盘盘红家庭农场 | 温州市瓯海泽雅潘建苏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瓯海泽雅大昌家庭农场 | 温州市瓯海泽雅桑丰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瓯海仙岩茂锋家庭农场 | 温州市瓯海仙岩立源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瓯海潘桥成丰家庭农场 | 温州市瓯海郭溪何锦平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瓯海潘桥晶鑫园家庭农场 | 温州市瓯海仙岩林祥安家庭农场 |
| 洞头区 | 温州市洞头霓屿绿波家庭农场 | 温州市洞头霓屿尚秋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洞头东屏宏波家庭农场 | 洞头县霓屿蓝波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小荆山家庭农场 | 温州市洞头霓屿雀引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洞头多富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温州市洞头霓屿意诚家庭农场 |
| | 温州市洞头大门新盛兴家庭农场 | 温州市洞头霓屿西海岸家庭农场 |
| 乐清市 | 乐清市白龙山家庭农场 | 乐清市芙蓉富玲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北白象夏少林家庭农场 | 乐清市大荆柯欣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黄岙坑家庭农场 | 乐清市柳市中枢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瑞德家庭农场 | 乐清市民意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芙蓉浦发家庭农场 | 乐清市南塘欣帮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莲花山家庭农场 | 乐清市大荆周建法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淡溪农羽生态家庭农场 | 乐清世外果源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柯氏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乐清操生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石帆华粮家庭农场 | 乐清市虹桥青珠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石帆阿珠家庭农场 | 乐清市陈庆乐水产养殖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金浩葡萄家庭农场 | 乐清市柳市澄孟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宇达家庭农场 | 乐清市象阳丰富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北白象镇尊伍家庭农场 | 乐清市北白象镇贤雷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胜春家庭农场 | 乐清市怡魁园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松义家庭农场 | 乐清市雁荡镇垟头山家庭农场 |
| 乐清市尚古家庭农场 | 乐清市芙蓉镇秀琳家庭农场 | |
| 乐清市许秀芬南阳柑桔家庭农场 | | |
| 瑞安市 | 瑞安市旭鑫家庭农场 | 瑞安市金良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英姿家庭农场 | 瑞安市飞飞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源田家庭农场 | 瑞安市阿样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快乐家庭农场 | 瑞安市国源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马屿山地家禽实验场 | 瑞安市京丰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双降山家庭农场 | 瑞安市胡兰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小口家庭农场 | 瑞安市钟方本家庭农场 |

| | | |
|---------------|-----------------|----------------|
| 瑞安市 | 瑞安市锦波家庭农场 | 瑞安市美连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诸葛畜牧场 | 瑞安市蓝盛果苗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东源家庭生态农场 | 瑞安市焕飞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娜娜蔬菜瓜果种植场 | 瑞安市木兰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金潮港鸽业农场 | 瑞安市萧亮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绿果园家庭农场 | 瑞安市渔耕乐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陆宝果蔬种植场 | 瑞安市陶弘景开心农场 |
| | 瑞安市下洋家庭农场 | 瑞安市绿洲瓯柑种植场 |
| | 瑞安市业兴家庭农场 | 瑞安市静洁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郭昌亮家庭农场 | 瑞安市日当午家庭农场 |
| | 瑞安市绿妹农场 | 瑞安市东族家庭生态农场 |
| | 瑞安市如兰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 | 永嘉县然逸家庭农场 | 永嘉县鹤盛镇叶谷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桥下镇燕新家庭农场 | 永嘉县碧莲镇林志标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桥下镇胡家家家庭农场 | 永嘉县乌牛品博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南崖家庭农场 | 永嘉县步乐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满庭芳家庭农场 | 永嘉县燕芬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桥头镇碎调家庭农场 | 永嘉县枫林镇时龙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桥下镇环林家庭农场 | 永嘉县枫林镇阿云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飞雪家庭农场 | 永嘉县鹤盛镇阿华佬家庭农场 |
| | 永嘉县界坑乡嘉一家家庭农场 | 永嘉县鹤盛镇谷建满家庭农场 |
| 文成县 | 文成县南田镇圣耀家庭农场 | 文成县巨屿镇苏孝梅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岙口镇陈丹丹家庭农场 | 文成县周山畚族乡绿锋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百丈漈镇旺旺家庭农场 | 文成县林加兵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苏胡珍家庭农场 | 文成县我土我真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珊溪镇粒粒甜家庭农场 | 文成县南田镇兰华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百丈漈镇秋秋杨梅家庭农场 | 文成县南田镇巧亮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南田镇兰良丹家庭农场 | 文成县南田镇孟取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珊溪镇南阳山家庭农场 | 文成县巨屿镇柳家茶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珊溪镇梅庄家庭农场 | 文成县玉壶镇金易木示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珊溪镇夏建林家庭农场 | 文成县锦绣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珊溪镇金桂家庭农场 | 文成县开峰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陈闽川家庭农场 | 文成县周山畚族乡昌莲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二源镇征康家庭农场 | 文成县聚欢园家庭农场 |
| | 文成县百丈漈镇爽心家庭农场 | 文成县双桂乡香成家庭农场 |
| 文成县珊溪镇益尔佳家庭农场 | 文成县珊溪镇下山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 | 平阳县南田家庭农场 | 平阳县叶亮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金川家庭农场 | 平阳县张纯康家庭农场 |

| | | |
|-----------|---------------|------------|
| 平阳县 | 平阳县萧江镇温作尧家庭农场 | 平阳县神山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颖儿家家庭农场 | 平阳县定钦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昆阳镇新科家庭农场 | 平阳县昌贤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鑫康家庭农场 | 平阳县练道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杨志杰家庭农场 | 平阳县绿情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步听家庭农场 | 平阳县盛德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杨键家庭农场 | 平阳县万源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李招弟家庭农场 | 平阳县登丰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志业家庭农场 | 平阳县香草山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浮茗家庭农场 | 平阳县楼岩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辉鸿家庭农场 | 平阳县吴守表家庭农场 |
| | 平阳县天高家庭农场 | 平阳县季山垟家庭农场 |
| 泰顺县 | 泰顺县祥湖家庭农场 | 泰顺县蔡欧祈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阿笑家庭农场 | 泰顺县乡韵家庭农场 |
| | 泰顺思鑫家庭农场 | 泰顺县云亮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绿翠园家庭农场 | 泰顺县晓阳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三国家庭农场 | 泰顺县雷新平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高畲家庭农场 | 泰顺县宸熙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万军家庭农场 | 泰顺县帮选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子缘家庭农场 | 泰顺县云瑶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嘉木园家庭农场 | 泰顺县白毛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千红家庭农场 | 泰顺县陶文选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何昌东家庭农场 | 泰顺县山翁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逢俊家庭农场 | 泰顺县云鹤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珍园家庭农场 | 泰顺县子禾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创绿家庭农场 | 泰顺县畔溪园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王新华家庭农场 | 泰顺县泰宝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流米岩家庭农场 | 泰顺县双凤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臻品馨家庭农场 | 泰顺县王善雨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林贵听家庭农场 | 泰顺县长宋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成金家庭农场 | 泰顺县眉山峰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田源家庭农场 | 泰顺县青叶农场 |
| | 泰顺县许祖里家庭农场 | 泰顺县心博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王貽善家庭农场 | 泰顺县锐晗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雪溪德胜农场 | 泰顺县泰祺家庭农场 |
| 泰顺县常丰家庭农场 | 泰顺县光庭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观湖家庭农场 | 泰顺县缪德才家庭农场 | |
| 泰顺县翠竹家庭农场 | 泰顺县吾爱炊天饭甌家庭农场 | |

| | | |
|------------|---------------|------------|
| 泰顺县 | 泰顺县方舟家庭农场 | 泰顺县周末家庭农场 |
| 苍南县 | 苍南县天天鲜家庭农场 | 苍南县博旺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山沟沟家庭农场 | 苍南则储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秀硕家庭农场 | 苍南林丽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润之园家庭农场 | 苍南县趣乡野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忠洋家庭农场 | 苍南蒲港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莘莘家庭农场 | 苍南县东城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清然家庭农场 | 苍南县玉鑫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曾好家庭农场 | 苍南县金狮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沿浦湾家庭农场 | 苍南玉橙园家庭农场 |
| | 苍南县旺志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 苍南绿霸家庭农场 |
| 苍南县叶宗小家庭农场 | 苍南县山之乐家庭农场 | |
| 龙港市 | 苍南县龙港卢益家庭农场 | 龙港市世楚农场 |
| | 龙港市华劲农场 | 龙港市苍新家庭农场园 |
| | 龙港市雪霞农场 | |

附件4

2021年度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名单

一、2021年度重点粮油骨干企业称号名单（9家）

| | | |
|-----|-----------------------|---------------|
| 市本级 | 温州浙南粮食有限公司（温州市粮食中心市场） | 温州市全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正香谷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丰泽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正德粮食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 | 乐清市虹桥粮食批发交易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 |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 |
| 苍南县 | 温州丰登米业有限公司 | 苍南县金乡金星米厂 |

二、保留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称号名单（35家）

| | | |
|-----|---------------|-----------------------|
| 市本级 | 温州快鹿集团公司 | 温州市正德粮食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正香谷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全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温州浙南粮食有限公司（温州市粮食中心市场） |
| | 温州市大红花粮油有限公司 | 温州雨洋粮油有限公司 |
| | 温州丰泽源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 瓯海区 | 浙江绿鹿食品有限公司 | 温州市民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
| | 温州市瓯海正大粮油有限公司 | 温州市瓯海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 洞头区 | 温州市洞头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 | 乐清市仙虹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温州虹丰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虹桥粮食批发交易有限公司 | 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 | 乐清市金穗水稻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瑞安市 | 浙江鹏洲油脂有限公司 | 瑞安市万云粮油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瑞鹿食品有限公司 | 瑞安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 永嘉县 | 浙江绿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永嘉县谢氏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文成县 | 文成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 | 温州市复新面粉厂 | 温州正虹饲料有限公司 |
| | 平阳县国有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平阳县振阳饲料有限公司 |
| 泰顺县 | 泰顺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 |
| 苍南县 | 温州丰登米业有限公司 | 苍南县金乡金星米厂 |
| | 温州金甫润油脂有限公司 | |
| 龙港市 | 温州余丰食品有限公司 | |

三、撤销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称号名单(5家)

| | | |
|-----|-----------------|-------------|
| 市本级 | 温州市粮食供应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 | 瑞安市兴贤粮食加工厂 | |
| 永嘉县 | 永嘉县季师傅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
| 苍南县 | 苍南县灵溪镇城关粮食加工厂 | 苍南县双得利粮食加工厂 |

四、新增温州市粮油骨干企业称号名单(5家)

| | | |
|-----|---------------|-------------|
| 市本级 | 温州市多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 |
| 瑞安市 | 浙江中可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 |
| 永嘉县 | 永嘉县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 永嘉县鸿欣粮油有限公司 |
| 苍南县 | 温州绿常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

ZJCC01 - 2022 - 0001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 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国家“双碳”重大战略部署和中央政治局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力支持我市打造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和推广应用示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培育发展

1.鼓励先进新产品研发。对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

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发布车型，且在进入目录后一年时间内销量分别达到1000辆、200辆、500辆、50辆的，按照每个车型100万元给予开发生产企业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支持企业扩大销量。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销量，对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年销量首次达到5万辆、1万辆（之后每增加5万辆、1万辆）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500万奖励。鼓励动力电池企业提升

产品竞争力,加大与整车企业配套力度;对动力电池年供货量首次达到3GWh(之后每增加3GWh)的生产企业,给予500万奖励。每家企业申领次数累计不超过3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市区范围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10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300万元、500万元,国家级翻倍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300万元、30万元;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800万元、国家地方联合500万元、省级300万元;其他各县(市)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4.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设立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专题,每年市财政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具体以实际立项支持数额为准),重点支持企业以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围绕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系统和核心部件,以及动力电池电解质、正负极材料等关键材料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5.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水平,推动整车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在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智能化系统和充换电设施开发等领域组成若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协同推进产业链创新发展。对成功创建省级新能源汽车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给予3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支持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快制订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和应用标准,支持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加快建设关键零部件第三方检测认证中心,给予600万元建设补助。积极推广动力电池编码制度,加快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完善检测服务体系,建设省级汽车零部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给予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7.支持提升整车配套能力。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强与新能源整车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协同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提升我市零部件企业的整车配套率。当年新成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每新配套一家新能源整车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15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8.支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深入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公交车,除特殊环境和用途外,2021年底实现新增公交车辆电动化率达到100%,全市范围内不再新增或更新燃油公交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继续实行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政策,市区范围内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按国家补助标准1:0.5比例配套,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年度文件执行,其他县(市)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9.支持更新新能源出租车。鼓励出租车（含网约车、巡游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占比，到2023年达到60%以上。市区（除洞头区外）对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淘汰燃油巡游车更新或新增购置使用新能源巡游车的车辆所有人，按照2万元/车给予补助，洞头区及各县（市）参照执行。修订温州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优化准入标准，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我市汽车生产企业推出适用于出租车的车型和优惠举措，促进出行市场低碳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0.支持城市配送货车新能源化。加快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化，积极引导乡村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支持鼓励城市快销品、家用电器、家居建材、快递物流等领域配送车辆由传统燃油车、低速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等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到2023年城市建成区的新增城市配送车辆电动化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1.支持加速专用车辆新能源化。加快推进环卫、园林、市政等城市公共特种车辆及机场通勤、景区用车等车辆新能源化，除新能源车无法满足功能要求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车。（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交运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2.支持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在符合公务用车标准和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全市范围内机关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头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时，除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外，原则上应购置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

务。（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13.支持加快驾驶培训用车电动化。加快推进准驾C证车型驾驶员考试用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推动驾驶培训机构配置新能源驾驶培训用车，从源头上提升驾驶人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4.支持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当超前的要求，分类有序地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各运营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公共设施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运营且已接入温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按充电基础设施功率给予补助，补贴标准按照直流每千瓦200元、交流每千瓦80元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5.支持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快速更换市场发展，有效缩短新能源汽车补能时间，到2023年底前在全市建成投用至少15个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设投用的换电站给予建设补贴，按充电基础设施功率给予每千瓦500元、最高50万元的建设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6.支持加快推进建设加氢站建设。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用的日加氢能力1000公斤及以上、500公斤及以上、500公斤以下的加氢站，分别给予每站500万元、300万元、150万元的奖补，且奖补额度以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成本）的50%为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

建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7.支持旅游线路充电设施建设。倡导绿色旅游方式,支持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国家4A级以上景区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5%(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支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快速充电桩,实现全市各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充电车位比例不低于10%,并根据车流量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8.支持县镇村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在相邻县域之间的道路节点加快充电设施建设,至2022年底,建成投运至少20个站点,合计不少于200个直流充电桩,并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工程,至2021年底实现充电基础设施乡镇街道全覆盖,至2023年实现充电基础设施村居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村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19.支持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建设。拥有停车场的各级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12%。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城市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20.支持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充电设施建设。根据新能源货车的充电需求,引导充电桩(站)向城市货运配送三级网络节点以及商贸区、物流集聚区等区域布局,在土地供应、供电等方面支持企业建设充电桩,鼓励投资建设或运营企业为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充电提供便

利和优惠,提升在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充电设备比例,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车桩与车辆配置比例不低于1:4。(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1.支持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坚决落实国家对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定,加大配建力度,建成区新建住宅停车位比例不低于20%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老旧小区改造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力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人与有资质的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合作在小区公共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鼓励拥有专用固定车位的居民自建自管充电设施,居民自建充电基础设施应与物业服务人签订服务协议,由物业服务人协助管理,并向当地电力部门提出用电报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我市购买新能源汽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且在自有(或有1年及以上使用权)固定车位上通过电力部门报装的自用充电桩,给予600元/桩的充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2.支持强化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健全完善全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平台服务管理机制,强化各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导市内所有公用、专用充电设施接入平台接受监管。鼓励个人充电设施接入平台,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水平。支持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做强做大,对纳入市级平台管理的公用充电站点,以充电基础设施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给予0.10元/千瓦时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温州电力局、市财政局)

四、其他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举措

23.实施停车优惠政策。对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停车实行当日首次2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24.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强化对传统燃油车辆占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停车位的执法管理和劝导提醒，对占用新能源车位的行为，交警部门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25.支持新能源货车通行政策。取消市区范围内单位及个人新增纯电动新能源小型货车上路额度单竞投，予以直接上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保障措施

26.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推广应用的重大意义，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勇于创新，进一步优化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生

态，加速推进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

27.加强组织领导。在温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各县（市、区）对应组建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

28.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主体责任。市直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组织本行业、本系统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纳入重要降碳措施，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节能减排降碳绩效考核体系。

29.加强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开设专栏、专版、专题、专用频道，主动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推广应用的宣传；各县（市、区）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共同掀起新能源汽车宣传高潮，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加强对本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了解度，努力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奖补对象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温州户籍或者持有温州地区居住证的个人。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包括延续政策）。

2.奖补兑现。关于补贴资金拨付和兑现时间。申报时间和流程以具体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奖补资金适用统一的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奖补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相关专项资金、市财政及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除明确市财政出资外，其余补贴政策均

按现有财政体制分担。“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补贴属于专项工作推进扶持资金，不受总量控制。

3.政策效力。本政策自2022年2月20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编制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我市已发布的其他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将适时对政策进行调整。

ZJCC01 - 2022 - 00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办〔20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全面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效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物质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全面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水平

（一）打造高能级农业科创平台。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且属于市区范围的，市财政分别给予8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万元资金，用于核心区绩效奖励；对评价结果列前30%且属于市区范围的示范区，市财政给予每个50万元的奖励。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来温设立新型农业研发机构的，给予一事一议奖励政策。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为基础，支持科技开发、示范推广、辐射带动等平台能级提升，打造农业科技城或未来示范农业园区，市财政给予每个最高补助2000万元，每个创建期不超过3年。

（二）创新发展数字工厂化农业。支持县（市、区）以“揭榜挂帅”形式引进有代表性和典型示范作用的农业植物工厂投资项目，属地政府应给予资金、用地、金融等政策支持。

招引落地单个项目投资额达1亿元以上的，项目建成后，市财政给予属地政府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投资项目的基礎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建设数字农场、数字牧场、数字渔场30家以上。

（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到2025年，全市新增田间地头冷藏保鲜项目60个以上。市财政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区级政府，按照每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对县（市）政府，按照每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30%，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四）发展绿色生态种养。拓点扩面建设“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每年遴选建设10个左右面积达2000亩以上的“瓯越鲜风”农业产业园。建设符合“一品一导则、一场一标准”的标准化生产基地5个以上，实现生产管控和农产品基础信息全程可追溯管理，“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全覆盖。对完成“瓯越鲜风”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县（市、区），市财政给予每个产业园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产业园所在乡镇的项目实施。

（五）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创新。重点围绕

早茶、铁皮石斛、优质稻米、杨梅（瓯柑）、番茄、花椰菜、大黄鱼、紫菜、禽蛋、奶业等主导产业，着力培育龙头带动、品牌推动和延链补链强链，整县推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攻关。“十四五”期间，全市重点打造10条十亿元级的标志性农业全产业链，其中至少2条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市级每年选择基础条件完善、产业竞争力强的农业主导产业，聚焦产业链条短板项目，以市县共建方式，遴选若干项目重点扶持，每个项目市级每年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3年。其中，农业科技化、机械化项目补助占比70%以上。

二、加快提升农业装备应用水平

（六）加快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各县（市、区）制定农业“机器换人”“一县一方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等支持力度，加大资金政策向丘陵山区倾斜。支持山区五县将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的购置补贴比率提高到70%以上，市财政按照属地财政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助，跨年度据实结算。

（七）示范推广先进机械装备。鼓励温州企业研发适用性新型农机装备，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22年，以市县共建形式完成20个左右的果蔬、山区水稻、渔业等先进农机示范提升试点建设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投资额的60%、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50%。支持创建省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对创成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引导发展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强化规划布局，支持建设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对购置农机设施装备、配套设施给予70%的财政补助。市财政对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财政承担部分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的补

助不超过100万元。引进大型农机服务连锁公司开展跨区域综合农机服务的，给予财政奖励、用地保障等“一事一议”政策。

（九）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强化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开展承包地流转示范村（社）建设，鼓励村集体引导小农户通过集中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参与现代农业生产。对当年度统一组织连片流转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在500亩（含500亩）以上、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期限5年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市级每年从中遴选20个作为市级示范村（社），市财政给予每个示范村（社）20万元一次性奖励，纳入遴选的市级示范村（社）耕地范围内应完成“非粮化”整治任务且无新增“非粮化”现象。

三、实施种业振兴计划

（十）大力培育现代种业龙头。支持国资牵头种企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种业集团，力争培育1家年产值超亿元的国家级A证种业龙头企业，市财政对首家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资金奖励。培育3家左右年产值超5000万元的专业特色型种业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从专业特色型种业企业到国家级A证种业龙头企业，设定3年的培育期。培育期内，市财政给予企业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50%的贴息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50万元，市财政政策不与其他贴息政策叠加实施。对落户我市注册种业企业3年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市财政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市、县（市、区）两级按1:1比例承担。

（十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建立地方特色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质资源保存圃（场、区、库），新建或改造提升50亩以上且列入市级以上名录的，按项目投资额60%

给予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其中对区财政补助部分，市财政承担50%。支持大黄鱼、紫菜、滩涂贝类等特色优良品种保种和选育，对新建300亩以上或3000立方水体以上的水产种业园区，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对区财政补助部分，市财政承担50%。

（十二）支持新品种自主研发。通过国家或者浙江省审定的自主选育新品种，给予第一完成单位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列入国家级、省级主导品种名录的，再给予第一完成单位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或者浙江省认定的自主选育的新品种以及获得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给予第一完成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按从高不重复原则。

（十三）做大做强展示展销平台。鼓励县（市、区）政府或在温高等院校承办全国性、全省性种业博览会，市财政根据办展规模，对宣传、布展、田间展示等给予一定补助。

四、不断强化农业人才支撑

（十四）培养农业“双强”领军人才。建立农业“双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引进乡村振兴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大力支持5个加快发展县与3区2市合作共建“人才飞地”，人才可叠加享受“飞入地”公共服务和“飞出地”支持政策。落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技人员保留编制及身份离岗创业政策。

（十五）强化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对基层农技人员分专业分层次进行免费轮训。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政策，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定向培养大学生免除学费。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机构的空编

优先用于定向培养大学生。整合省级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市县两级产业技术团队，完善“产业+团队+项目+基地转化”推广模式。

（十六）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高职院校、科研院所、市属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鼓励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到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和科技帮扶。

五、加大要素支持力度

（十七）加大金融政策支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政策工具，加大对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1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实现对“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相关项目的精准滴灌。加强银企对接，针对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融资需求和特点，创新开发金融信贷产品，支持农机具机械设备、农业商标、知识产权等的抵质押融资，加大首贷、信用贷款投放。

（十八）拓宽多元化投入渠道。发挥“三次分配”作用，开辟基金筹资新渠道，以财政资金倍数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市县协同联动的“共富基金”，重点聚焦山区县的科技创新、机械装备应用、绿色业态培育、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等方面，采用直接投资、定向基金等投资模式，培植更多引领性、带动性、标杆性现代农业农村项目。支持各县（市、区）招引和培育符合专项债投向领域的特色优势农业项目，争取省级更多专项债额度。

（十九）加强设施用地保障。区域农机

综合服务中心的设施用地要优先予以落实,允许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机试验示范基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开展社会化服务和试验示范所需的农机具存放、育秧育苗、烘干、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用途的不需占补平衡。对符合省级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农机库棚房,落实3亩以上的设施用地。

(二十)推行农业“标准地”制度。推行“连片流转+土地整治+农业标准地”模式,设

置农业“标准地”亩均投资、亩均产出、安全环保、流转年限、带动效果等控制性指标,推动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重大农业“标准地”的配套项目,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附 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如正文无明确表述,均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除政策另有规定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

2.资金安排。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本政策奖补资金按来源所属关系适用各自统一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3.执行效力。本政策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市财政局牵头,实行一年一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修改完善。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
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执行责任分工表

| 序号 |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
| 1 | 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一次性奖励。 | 市科技局 |
| 2 | 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给予分档奖励。 | 市科技局 |
| 3 | 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来温设立新型农业研发机构的，给予奖励政策。 | 市科技局 |
| 4 | 创建未来示范农业园区或农业科技城的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 |
| 5 | 支持县（市、区）以“揭榜挂帅”形式引进农业植物工厂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6 | 建设田间地头冷链保鲜项目的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7 | 建设“瓯越鲜风”农业产业园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8 | 市县共建农业全产业链项目的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 |
| 9 |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政策资金向丘陵山区倾斜。 | 市农业农村局 |
| 10 | 研发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按照温政发〔2020〕13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奖励。 | 市经信局 |
| 11 | 市县共建先进农机示范提升试点建设项目的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 |
| 12 | 创建省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的一次性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13 | 建设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的项目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 |
| 14 | 引进大型农机服务连锁公司开展跨区域综合农机服务的，给予“一事一议”政策。 | 县（市、区）政府 |
| 15 | 开展承包地流转示范村（社）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16 | 首年年产值超亿元的国家级A证种业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17 | 从专业特色种业企业到国家级A证种业龙头企业，培育期内给予贴息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18 | 对落户我市注册种业企业3年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19 | 支持建立地方特色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质资源保种圃（场、区、库）的财政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 |
| 20 | 对新建水产种业园区的财政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 |
| 21 | 支持种业新品种自主研发的财政奖励。 | 市农业农村局 |
| 22 | 承办全国性、全省性种业博览会的补助。 | 市农业农村局 |
| 23 |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 市科技局 |
| 24 | 每年安排不低于1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实现相关项目的精准滴灌。 | 人行温州支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温政办〔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高效有序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切实提高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水平，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

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与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1.4.1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1.4.2 统一领导，部门协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协同机制，充分发挥有关部

门和单位作用，做到统一领导指挥，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同联动，形成应急工作合力。

1.4.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机制，按照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做到及时、快速、准确应对。

1.5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程度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5.1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1.5.2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3人以上（以上包含本数，下同）、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1.5.3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1.5.4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

因灾造成死亡人数在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 风险辨识

2.1 突发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温州是多山地区，地形地貌复杂，山地丘陵面积约占全市面积的70%，地质环境条件脆弱，其中70%的面积为地质灾害易发区，且地处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每年受台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影响，容易引发突发地质灾害。同时，各种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改造，增加了人为引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概率。2021年底，全市仍存在60处在库地质灾害隐患点和1366处地质灾害分风

险防范区，在不利气象条件下有可能失稳致灾。

“十二五”期间，温州市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387起，共造成4人死亡、1人失踪和1人受伤。

“十三五”期间，温州市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428起，共造成7人死亡和6人受伤。预测未来五年地质灾害出现的概率和近十年持平。

2.2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能力评估

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应对突发地质灾害事故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应急队伍建设等基本满足应急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机构数为6个，市地质灾害行业应急支撑技术单位数为4个，基本能满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已组建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入库专家均具备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故实战经验，可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等相关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市级有关单位和地质灾害重点区域的县（市、区）都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各类专业设备和物资储备，基本满足应急需要，目前应急力量设置也比较合理，处置能力基本满足应对各类事件。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3.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工作，负责指挥和部署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温州军分区、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武警支队、市气象局、温州电力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市级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指挥和协调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及市级相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汇集上报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应急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地方、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组织应急救援新闻发布;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业务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3.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温州军分区:负责组织所属现役部队和民兵预备力量,归口协调驻温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行动。

市委宣传部:负责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引导、管控相关

舆论;开展灾情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协助做好涉及境外媒体接待服务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疏散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师生;指导恢复教育秩序,修复受损校舍,调配教学资源,协助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知识进校园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做好灾区交通疏导和道路管控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协助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求。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专项防治、应急与救灾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协同争取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派遣专业技术队伍参与现场救援;提供受灾区域测绘成果资料和地理信息服务;开展卫星导航定位、遥感信息获取和灾区地图制作;参与灾情评估分析和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评估,并提出整改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公路的交通设施;协调调度应急救援保障车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运营及在建公路水路建设管养单位,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防治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开展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工作;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水利工程修复;协助处理堰塞湖险情;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

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开展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小区项目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督旅行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安全防范管理制度；督促旅行社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团队游客疏散撤离；协同处理应急救援工作中涉外、涉台事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受灾人员的心理援助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受损毁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

市武警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救灾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等地的警戒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所需气象资料信息，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温州电力局：负责开展电网恢复和电力设施抢修工作，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人员搜救为重点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省第十一地质大队：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服务和监测设备等技术保障，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技术专家协助救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负责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3.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后，市应急指挥部在抢险救援现场接管属地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关工作组，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医疗救治、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指定，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指定。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 and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转移安置组：由事发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等工作。

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负责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研判会商和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民政局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和遇难人员善后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温州电力局等单位 and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

成,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财政部门提供后勤资金保障。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专家保障组: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应急专家库,抽调相关专业领域成员组成专家组,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决策咨询机制,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应急救援、灾害监测及趋势预测、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3.4 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4 预防预警机制

4.1 预防和监测

4.1.1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应急预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重点风险防范区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

4.1.2 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研发和推广普适型专业监测设备,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大数据共享力度。提升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及时发布区域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五色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

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道干线及矿山、化工园区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气象、水文和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4.1.3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定期专业调查与日常排查、巡查工作,及时更新风险调查成果,摸清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风险监测和防范,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4.2 等级预报预警及响应措施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提出预防或应急措施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4.2.2 预报预警分级

各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指标,研判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低,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区域及时进行预报预警。预报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蓝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一般)、黄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较高)、橙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高)、红色预警(灾害发生的可能性很高)。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各灾种风险预报预警情况发布综合预警。

4.2.3 信息发布

市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建立应急会商和协调机制,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过

突发事件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客户端、“安全码”应用、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向公众、相关地区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等级等内容。

4.3 等级预报预警响应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采取响应措施（蓝色预警等级不发布信息，各地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情况做好防范工作）。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当地政府、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

4.3.1 黄色预警响应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大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密度；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开展预报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预防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4.3.2 橙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加强短时预警；必要时，当地政府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市级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4.3.3 红色预警响应

在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当地政府要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防范区等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遣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

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4.4 风险识别管控

4.4.1 风险识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风险会商研判，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研判结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会商研究，识别和研判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风险。

4.4.2 风险提示

在灾害性天气来临之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析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划定风险类型、风险等级和风险区域，形成风险识别图，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4.3 风险管控

县级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风险提示单和地质灾害“风险码”，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信息，有关工程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风险管控。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报告。当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别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告，并在事发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同步报送省委省

政府总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其中造成3人以上死亡的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掌握基本情况,30分钟内口头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步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当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时,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在事发2小时内将灾害情况报告市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5.1.2 续报和终报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发展变化以及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原速报单位要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5.1.3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发生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等级、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措施、可能的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国家、省和市对突发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县(市、区)政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采取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设置转移路线等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或失联人员,应强行组织避险转移、疏散撤离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发挥110社会应急联

动工作机制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指令,迅速采取排险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

5.3 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分别启动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风险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1000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5000人以上、20000人以下的,可视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因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需转移总人数在20000人以上的,可视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办公室决定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防汛防台有关地质灾害防御响应措施,可与防汛防台响应措施一并实施。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跟踪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派员赴现场指导,视情接管。市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等单位加强值班,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大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

预报预警密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下发风险提示单，通报有关成员单位，督促各地加强巡查与监测；

(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和当地政府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频连线有关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进行部署调度；

(4)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灾区和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并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调派应急资源支援抢险救援；

(6) 市委宣传部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职责，关注和引导舆情，及时发布灾情和救援动态。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Ⅲ级应急响应，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视情争取省指挥部办公室给予指导和支持。市级层面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指挥部在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接管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转移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组织指导会商研判发展趋势，提出应急救援或处置对策；

(3) 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分别协调组织驻温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有序开展救援抢险；

(4) 市应急指挥部派出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监测预警、救治伤员、安置灾

民，以及抢修和维护道路、保障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应急处置工作；

(5) 市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加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7) 市气象局滚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5.3.3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市级层面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指挥部指导下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2) 市应急指挥部协调组织温州境内及周边地区的驻温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技术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有序开展救援抢险；

(3) 市应急指挥部派出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开展监测预警、救治伤员、安置灾民，以及抢修和维护道路、保障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应急处置工作；

(4) 市应急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同步报送省委省政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应急管理厅；

(5) 市委统战部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引导舆论，有序开展新闻发布；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和市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以及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安置等应急工作；

(7)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

风险预报预警。

5.3.4 I级应急响应

启动I级应急响应时,市级层面在IV级、II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根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请求省政府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5.4 响应变更和结束

市应急指挥部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条件、发展趋势和天气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后,结束应急响应。

5.5 应急信息发布

县(市、区)政府或其设立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

各县(市、区)政府在发布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前应提前报告市应急指挥部,重大决策部署、灾情、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市应急指挥部通过媒体统一对外发布。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具体由办公室)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事件调查评估工作,查清事件的起因与过程,形成事件调查评估报告上报省政府。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评

估报告上报市政府。与防汛防台有关的地质灾害防御情况复盘可与防汛防台工作复盘一起进行。

6.2 恢复重建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帮助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对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积极申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规划和厅、省应急管理厅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及装备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驻温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市级相关单位以及县(市、区)政府建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到达。各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专业队伍配置生命探测、土石方清理、个人防护等必要装备、器材,并加强培训;借助“安全码”实现精准管控和救援。

7.2 资金保障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府应将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物资器材采购、预案演练与救援队伍补助等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时,财政部门应依据《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及时安排

拨付相关资金。处置突发地质灾害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7.3 物资保障和避灾场所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更新、登记、监管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征集。建设完善应急避灾场所，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保障、生活必需等必要的专用物资。

7.4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要加大地质灾害科学技术研究和成果开发利用工作力度，加强人员赋码转移、抢险救援等信息技术应用，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地质灾害风险防范区预警提示信息和专业监测点异常信息。全面推广突发地质灾害风险等级“五色图”、应急管理“安全码”应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并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建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专家库，重点县（市、区）政府要建立技术指导中心，选择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全方位、全天候技术服务，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将有线电话、卫星电话、手机终端、移动单兵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信息网络，利用微信、浙政钉群等实现信

息共享。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将根据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变化、实际应用中出现新问题等情况进行修订。各县（市、区）政府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制定配套操作手册，开展预案电子化、智能化工作。各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对各地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如遇重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调整，及时予以重新修订。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市级应急演练每两年至少组织1次。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4 预案实施

8.4.1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和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职责参照各县（市、区）政府职责执行。

8.4.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温政办〔2017〕82号）同时废止。

8.4.3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政 务 简 讯

市委市政府部署统筹 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1月5日,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会召开后,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温州分会场主持召开续会,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再部署。他强调,全市上下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统筹好安全和发展两件大事,聚焦聚力“一季稳、开门红”,强化抓项目、抓服务、抓安全,筑牢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刘小涛强调,做好今年工作,一季度稳增长是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状态和干劲,全力推动“一季稳、开门红”。要大抓项目,始终坚持项目为王,围绕产业、基础设施、民生等重点,狠抓项目谋划、招引、前期、开工、续建、竣工、投产。要大抓服务,始终坚持企业为上,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季”活动,健全市、县四套班子领导包干机制,实打实、点对点解决企业发展中的要素保障等问题,更好服务企业增资扩产、稳员工促生产。要大抓安全,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查漏补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类风险隐患排查到位、整治到位。

刘小涛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时刻牢记疫情防控就是“国之大者”,进一步统一思想、主

动作为,服务大局、各尽其责,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坚持平战结合,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实体化运作,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职责到位、值班值守到位,实现“全天候、扁平化、高效率、一体化”运转。要紧盯“外防输入”,用好温州防疫码、“云大门+微网格”等,确保重点地区来温返温人员第一时间找到、找准、找全,加密重点人群核酸抽检频次密度,严格落实交通卡口、重点场所、冷链食品等防控措施。要做好应急准备,按照全省“六大机制”,细化完善应急处置工作机制,持续加强“三队三单”建设和指挥调度体系优化,以最坏的打算做最充分的准备。

刘小涛对全市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坚守岗位、连续作战表示感谢和慰问。他要求,要强化暖心服务,关心关爱一线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好轮休轮班,把服务做得更细、更准、更有人情味;联动抓好隔离点人员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设施运行安全等,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舒心便捷服务,为“一季稳、开门红”创造良好条件。

市委市政府部署疫情防控安全生产 冬修水利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1月25日,市委市政府专题部署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冬修水利、地质灾害防治等工作。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部署具体任务。

刘小涛在批示中指出，守住安全底线，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也是高品质生活的重要保障。当前，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冬修水利、地质灾害防治等是守牢安全底线的四项重中之重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认真落实省委提出的“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要求，按照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未雨绸缪、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切实加大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力度，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加强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聚焦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举一反三抓整改，标本兼治除隐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张振丰指出，各地各部门要把“稳定压倒一切”作为工作导向，把“防患于未然”作为基本原则，把“防止出事尤其是出大事”作为目标要求，时刻绷紧思想防线，从严落实工作要求，细致抓好防范举措，突出关口前移、基础建设、创新赋能、责任落实，切实守牢安全红线底线。

张振丰强调，要从严从紧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坚持“人、物、环境同防”，提速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抓实口岸疫情防控，加强集聚性活动、人员流动和高风险场所管理，健全完善“六大机制”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坚决筑牢“外防输入、内强管控”防线。要抓实抓细春节期间安全生产，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紧扣“一力争三确保”目标，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全面开展滚动排查和

专项整治，环环相扣推动问题整改到位；要在排查整治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坚持“人防、技防、制度防、宣传防”多管齐下，从源头降低事故风险。要抢抓时节推进冬修水利，加快推进海塘安澜工程、防洪排涝工程、小型水库重要山塘系统治理和水资源保障工程，持续完善小流域山洪灾害防御体系。要防治结合推进地质灾害治理，抢抓汛期前的窗口期，加快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强化风险源头管控，进一步提升专业监测、群测群防、数字化治理能力，努力把灾害威胁降到最低程度。要压实领导、属地、部门和监督责任，联动配合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为“一季稳、开门红”营造平安稳定环境。

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传达 贯彻市委全会精神

1月12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传达贯彻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

张振丰指出，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主题突出、意义重大、内涵丰富，紧紧围绕“学深悟透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这个主题，审议通过的决议通篇贯穿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思想精髓，充分彰显了市委高度的政治自觉，展现了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紧跟核心的鲜明政治态度。市政府党组要带头抓学习、抓贯彻、抓落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部署要求上来，铆足干劲、接续奋斗，推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政府工作中系统实践、务实落实。

张振丰强调，要深刻领会市委全会精神实

质，坚持系统学、深入学、贯通学，更加忠诚拥护“两个确立”，更加自觉增强道路自信，更加深入践行初心使命，锚定“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目标加压奋进，坚决当好“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要推动市委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在守好“红色根脉”上展现新担当，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在讲政治树立更高标准、更严要求；要在开创新局上跑出加速度，推动共同富裕、人才和创新驱动发展、全面深化改革、枢纽城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要在争先创优上形成新成果，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深入谋划打造一批特色载体抓手，形成一批标志性重大成果；要在社会治理现代化上创造新经验，坚持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专项治理有机结合，着力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全面梳理分解年度任务，做到任务清单化管理、工作具体化推进、督查全程化跟进，形成起步冲刺、开局决战的工作氛围，奋力夺取新一年经济社会发展高分报表。

会议还就岁末年初重点任务作了研究部署，要求发挥好“五专班”“两专项组”作用，全力推进“一季稳、开门红”，从严从紧抓好疫情防控、平安建设，抢抓时间推进冬修水利，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奋力推动全年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市政府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 疫情防控工作再部署

全省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1月26日召开。会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张振丰主持召开续会，就我市春节期间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疫情防控工作重点任务再作部署。

张振丰指出，要实行问题清单管理，全方位排查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动态更新排查项目清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定人、定责、定时抓闭环整改，以数字化手段实现排查整改全方位覆盖，推动问题加快销号清零。要强化节点推进，分阶段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除险保安”四大行动。要开展常态督导，完善风险预警机制，提升问题发现能力和整改水平。要严肃刚性执法，加强常态化联合执法和行刑衔接，加大反面典型曝光力度，形成强大执法震慑。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应急值守、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等制度，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抓好应急处置，落实人员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面对突发情况做到灵敏反应、果断决策、有力指挥、有效应对。

针对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张振丰强调，要强化“风险就在身边，风险就在眼前”的危机意识，全面进入迎战应战状态，以“干部过关”的责任感提升“百姓过节”的安全感。要全面加强重点人员管控，严格做好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及省内涉疫地区来温返温人员排查，坚持线上与线下、人防与技防结合，适当扩大核酸检测和流调溯源范围，落实各项闭环管控措施。要全面加强社会面防控，严格大规模人员集聚活动、公共场所、特殊场所、交通场站管控。要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市民做好个人防护，加强自我健康监测，非必要不聚集、不聚餐，降低人员流动风险。要全面激活应急指挥体系，按照“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要求对疫情防控“六大机制”“三队三单”再作梳理，确保应急处置时迅速启用、组

织有序、高效管用。要全面做好刚性执行，第一时间响应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措施。要加强人员力量统筹，关心关爱一线干部职工，科学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完善“平战结合、平战转换”工作机制，齐心协力打好春节前后疫情防控硬仗。

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 贯彻省两会精神

市政府党组会议1月28日召开，学习传达贯彻省两会精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张振丰主持会议并部署政府系统贯彻落实意见。

张振丰指出，这次省两会是在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召开，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市政府系统要深刻学习领会省两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稳中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要求，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以温州的“稳”和“进”为全国全省大局贡献更大力量。

张振丰强调，要主动对标对表，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高效承接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走在前列，努力创出更多亮点。要聚焦稳增长，千方百计抓好惠企助企、扩大有效投资、稳外贸稳外资等工作，全力推动经济实现质的稳步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高水平推进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建设、瓯江实验室建设、企业培育发展等重点工作，聚力补齐发展短板，加快提升大都市区能级，不断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要突出抓好亚运会温州分赛区赛事筹办工作，真正实现“办好一个会，提升一座城”。

张振丰要求，要强化实干担当，做到事不避难、一抓到底、抓出实效。要领导带头促落实，聚焦“一季稳、开门红”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指导督促条线重点工作快见成效；要清单管理促落实，结合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部署要求，梳理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逐项明确载体抓手、细化责任时间；要跟踪督查促落实，对重点工作实行全程跟踪、分级督查、季度通报和挂号销号，确保省两会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1月份市政府记事

4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殷志军、陈应许参加研究“一季稳、开门红”工作专题会议。

5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陈应许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列席。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6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毛伟平参加市委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会议。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毛伟平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7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殷志军、李无文、毛伟平参加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省第19届亚运会和第4届亚残运会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例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省“智慧医保”建设推进会。

10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列席。

11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数字经济系统建设工作会议。

12日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市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基层党建工作会议。

△ 代市长张振丰、副市长汪驰参加珍视明药业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13日

△ 代市长张振丰赴文成县开展挂钩结对帮扶和走访慰问活动。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省工业经济“开门稳、开门好”电视电话会议。

14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全市企业上市攻坚暨

北交所上市动员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温州市人民政府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机场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暨中联航浙江分公司挂牌仪式，温州龙湾国际机场三期扩建项目机坪工程开工仪式。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省建设和交通领域“保冬奥保两会保春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省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工作协调小组电视电话会议。

17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省“两会”。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宽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

18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工业专班工作会议暨全市工业经济“一季稳、开门红”推进会。

19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一区一廊”建设工作比拼会。

20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省“两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第20届“云”慈善大宴出发仪式。

21日

△ 代市长张振丰参加省“两会”、省政府常务会议。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浙江大学文成大健康产业联合研究院中心签约揭牌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交流培训会暨海上平安护航“春雷行动”部署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党建引领“共享社·幸福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品质城市·深度体验”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市公安局机关党员代表大会。

24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市政府党组成员陈宽参加市政府工作务虚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汪驰、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参加省纪委第十四届七次全会第一次大会（市分会场）。

25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娄绍光、李无文、陈应许、毛伟平参加重点专项工作视频会议。

26日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2022 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温州活动年”发布活动暨温州推广交流组织成立仪式。

27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汪驰、李无文、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列席。

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助力企业纾困减负稳增长的若干意见
- 温政发〔202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通知
- 温政办〔2022〕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年度温州市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示范性家庭农场和粮油 骨干企业名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2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温政办〔202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
- 温政办〔202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温州社会力量办体育 把健身房建在百姓家门口

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与浙江省政府签署协议,将温州市确定为全国社会力量办体育试点城市。试点以来,温州市体育局坚持以人为本,首创以“百姓健身房”为主的社区体育服务体系,打造百姓身边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百姓健身房成为我省体育的“金名片”,得到省委主要领导点赞。2021年《人民日报》整版刊发《把健身房建在百姓家门口——浙江温州试点社会力量办体育》,246家健身房助推完善市民“15分钟健身圈”。央视《2021年两会你我他》栏目报道;在《光明日报》、《学习强国》、《探路者》、总局《体育工作情况》和《浙里改》等媒体刊物介绍。中办发《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指出支持社会力量建设“百姓健身房”。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在全省建设1000家百姓健身房,以温州百姓健身房为样板,统一品牌(名称)、统一标准、统一标识进行建设。

市体育局精细抓好百姓健身房建设、运营、管理、发展“四篇文章”,优化群众体育服务,提升群众幸福感。目前已建成“由政府主导、依托社会力量合办,对居民免费或公益低收费开放的”百姓健身房303家,为市民提供三千多次体育舞蹈、健美健身、瑜伽、跆拳道等免费课程,服务健身群众达15万人次,助推完善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一是坚持“三个亲民”原则,做好“设施建设”文章。建在家门口的百姓健身房,距离便民、服务亲民、价格惠民。按服务半径不大于1.5公里或服务人口不少于5000人的标准进行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百姓健身房下乡进村,推动城乡体育均衡发展。全市2/3的百姓健身房实行免费,1/3实行低价收费(通用年卡不超过365元),收入全部用于日常维护管理。选聘社会体育指导员和热心人士组建志愿者团队,负责日常管理,给群众提供贴心指导服务。

二是整合各方资源,做好“平台运营”文章。引入第三方运营团队,实行管办分离。注入活力,构建指导员服务平台,以群众点单、体育社团认领的方式,组织开展量身定制的体育教学送服务,有效解决广大群众的个性化需求。体育运动协会下沉百姓健身房,为市民提供“点单式”的专业课程,3万余名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帮助开展各项体育赛事活动近2000场次。

三是加强制度供给,做好“长效管理”文章。坚持以制度促规范,制定发布全国首个“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地方标准”,出台《温州市百姓健身房建设与服务地方标准(试行)》,实行建设运营全流程管理。开发“智能化服务平台”,融合百姓健身房、国民体质服务站、社会体育指导员3种服务,让百姓健身房管理更规范、服务更到位、品牌更响亮。

四是强化数字化利用,做好“升级发展”文章。开发全国首创的“温州百姓健身房”微信小程序。建成2.0版百姓健身房9家,3.0版百姓健身房1家。数字化百姓健身房配备智能化健身器材,具有多媒体网络功能。3.0版实现微信排名、科学指导、健身提醒等功能。满足多个百姓健身房异地网络实时比赛,提高趣味性和对抗性,打造后疫情时期群众健身的创新载体。



▲ 社会体育指导员在鹿城区南塘百姓健身房授课



▲ 市民在百姓健身房锻炼



▲ 市民在鹿城区藤桥百姓健身房锻炼



▲ 瓯海区智慧百姓健身房一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